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东侧、闻澜路南侧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张宇	联系电话	13738063044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鸽安全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雪丹 15058100877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一、总体意见 1、《预评价报告》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准确； 3、《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4、《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单位拟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进行了表述； 5、《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6、《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评价结论正确。 二、修改意见及建议 1、细化拟建项目的工艺设备先进性和自动化的描述； 2、补充催化剂锑的含量以及片碱使用情况的描述； 3、根据职业病危害识别，针对性地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4、补充取样方式的描述。 三、评审结论 评价单位应根据评审意见和建议对《预评价报告》修改完善，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同意通过本《预评价报告》。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1、审查意见：细化拟建项目的工艺设备先进性和自动化的描述；修改情况说明要点：在资料性附件 5.1.1 补充了工艺设备先进性和自动化的描述；

2、审查意见：补充催化剂锑的含量以及片碱使用情况的描述；修改情况说明要点：在资料性附件表 2.3-2 补充了锑含量，在 2.4.6.4 补充了液碱的使用方式

3、审查意见：根据职业病危害识别，针对性地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设施的分析与评价；修改情况说明要点：在资料性附件 5.1、5.3 和主报告 2.3/2.5 章节分别进行了分析和评价；

4、审查意见：补充取样方式的描述。修改情况说明要点：在资料性附件 2.4.6.1 补充了取样方式的描述。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制表人：陈雪丹

制表日期：2018.05.10

联系电话：15058100877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

